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鳳補字第232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陳麗智

上列原告與被告許聖哲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查原告訴之聲明為：(一)被告許聖哲、許玲瑛、許永紘就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分割繼承登記物權行為，應予撤銷；(二)被告許永紘應將附表編號1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三)被告許玲瑛應將附表編號2-5所示之不動產於112年9月7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而原告陳報至起訴時所欲保全之債權利益為新台幣（下同）137,224元，至於附表所示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為443,005元【計算式： $\{ (3,307 \times 4,248 \times 2/125) + (41,000 \times 1,228 \times 1/60) + (29,918 \times 127 \times 1/60) + (29,918 \times 158 \times 1/60) + 123,000 \} \times \text{被告許聖哲應繼分} 1/3 = 443,005$ ，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顯高於原告欲保全之債權額，依前開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37,22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20元，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1,500元，尚應補繳裁判費5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如不服該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孟琳

附表：

編號	遺產清單	權利範圍
1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25分之2
2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60分之1
3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60分之1
4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60分之1
5	高雄市○○區○○○○○○段0000○號建物 (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巷0弄0號房屋)	1分之1